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40	明佳环保	2025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基于通过资本结构的主动调整，实现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应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为 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可采用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护照、台胞证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据法人股东注册地法律确认的负责人出席

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请携带单位公章以便签署决议。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10:0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富英 0573-8677138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